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8〕9号

2018年1月23日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也是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教材的质量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材选用工作，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1. 以教材质量为选用标准，坚持高水平优秀教材优先选用原则。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及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等。

2. 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课程必

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3. 鼓励按照教育部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选用优秀的外国原版教材。

4. 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二、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1. 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2.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充分发掘和运用本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教学内容。

3. 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4.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创业意识。

5. 选用教材应为公开出版物，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内容详略得当、主次分明、循序渐进，反映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三、教材选用程序

1. 教材选用应由各学院学术委员审议后提交教务处备案，凡涉及外文教材、人文社科类教材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2. 每门课程都应选用教材。教材选用应由任课教师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拟选用教材，教研室或课程组进行初审，各学院教学院长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等进行审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3. 确无适合教材供选用的课程可由任课教师自编讲义。自编

讲义需要由开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讲义的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估后方可使用。

4. 执行相同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5. 教材选用应相对稳定，不宜频繁更换，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教材。

6. 因培养方案发生变更或课程教学大纲变化需要更改选用教材的，需按照上述教材选用规定申请和审定。

7. 任课教师须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书中填报课程选用教材的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版次、印次、ISBN号等信息。

四、教材选用质量管理

1. 为了确保本科课程使用教材的质量，学校将实施教材选用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本科教材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估制度。

2.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学校将公布各学院教材选用信息。

3. 学校将及时向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通报学生反映的教材质量问题及教材选用的意见及建议，各学院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改进。

4. 学校对各学院选用教材的质量及选用程序进行评估考核，以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

本办法于2017年12月25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